

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針對申請公共服務獎勵金符合資格修正，鼓勵社團代表積極申請本獎勵金，故修正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

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申請本獎勵金應符合下列 <u>任一</u> 資格， <u>且限未獲本校其他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u> ： （一）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幹部， <u>表現優異且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含）以上。</u> （二）前一年度 <u>擔任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學校爭取榮譽且有具體事實。</u>	二、申請本獎勵金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一）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 （二）前一年度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 （三） <u>限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u>	鼓勵社團代表積極申請本獎勵金，故調整申請條件。

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

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海內外公共服務，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特設立「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金）。
- 二、申請本獎勵金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且限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且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含）以上。
 - （二）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學校爭取榮譽且有具體事實。
- 三、獎勵金每人每年新臺幣 5000 元。
- 四、本獎勵金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訂定，並依實際情況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邀集處內二級主管召開評審會議，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 五、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個人所提供之資料運用於印刷、宣傳品等用途，並有重製、改作、編輯、印刷出版、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
- 六、本獎勵金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獎勵。
- 七、表現優異之具體事實項目與相關佐證資料，詳如申請書所示。
- 八、本獎勵金自發布日施行。